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

师漓院政教学〔2015〕133号

关于公布“双师型”教师名单的通知

各系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认定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师漓院政教学2014〔73〕号）文件相关规定，经本人申请、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、党政联席会讨论同意并公示无异议，现认定以下38位同志的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：

中文系（4人）

亓爱艳 李钰 陈锴 利求实

外语系（3人）

姚垚 金玲 周燕萍

经济政法系（5人）

康旺强 秦丽芸 申茜 魏春华 谢琳

管理系（3人）

刘莹莹 桂锟琨 吕思雅

理学系（5人）

陈意山 廖媛媛 唐美燕 谢海斌 杨 嫫

艺术设计系（11人）

陈 晨 杜 鹃 葛之刚 贺 雷 李 希 卢春辰

吕娅洁 潘 洁 宋 飞 杨 娟 张馨月

音乐与教育系（4人）

莫立芸 梁业梅 王丽娟 海 颖

实验信息中心（1人）

韦加法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（2人）

韦玉敏 陈思慧

以上同志的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有效期为 5 年，即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。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

2015 年 12 月 28 日